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維持營產定案并請飭財政部轉飭河北熱河官產總處福建財政廳毋得越權處理一案特將前經調停營產各案情形及此次財軍兩部爭持各點分別陳明請將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附軍政部原呈一件附件三件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函並抄檢原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軍政部呈一件附件三件暫行規則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連長潘達於武崗之役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卹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轉呈請發給徐州陸軍醫院購運衛生材料等項護照並乞令鐵道部掛車裝運由呈悉查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由該部核發仰卹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取銷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黃展雲通緝令轉乞鑒核
指令祇遵由
呈悉黃展雲准予取銷通緝並候分行查照可也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發江蘇水上省公安隊購運水機關槍護照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護照規則業經明令頒布在案仰卹轉飭該部查照規則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駐鎮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兵互毆前後經過各情除令將辦理情形詳報
外轉請核示由

呈悉傷兵互毆至傷十餘人之多似此藐玩法紀殊堪痛恨仰卽轉飭澈查提集訊究毋稍枉縱至該教養
院長於事前毫無防範殊屬疏忽已極者一併議處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陸軍署副署長項雄霄代理陸軍署署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紀德林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府函爲該省甄舉人士因各縣政府甫經改組交通不便擬請
展限三個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以後各該省區財政實屬困難或須量爲挹注
由中央國庫項下酌量補助毋庸指定稅項自行撥付轉請通令一體遵照仍乞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令飭各省政府及各軍事機關一體遵行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代行司法統院長職務魏道明

呈報遵令於本月十二日到院代行院長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勝鉅病故請卽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本年度日本士官學校新取我國學生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連長王定安負傷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與一年鈔金一百二十元爲止

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核明陝西朝邑縣屬大慶里等處十五六七等年分被水冲崩地
畝請將應徵賦額豁除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核明廣西永淳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蠲緩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〇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核明廣西灌陽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〇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財政部咨轉已故天門縣菸酒事務分局長黎嘉瑞等四員遺族印保切
結請填發卹金證書案核與條例相符請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七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茲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依據檢驗暫行規則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各駐在地名以分別之

第三條 商品出自檢驗局掌理出口商品之一切檢驗事務

第四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爲處瑞前條事務得分別設處

一、事務 每局得設一處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等項

一、檢驗 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實施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

第五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事務較簡者不設副局長)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

事務

第六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處主任一人祕書一人至二人(事務較簡者不設祕書)檢驗處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事務員檢驗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其職務遇必要時得僱用外籍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委派事務處主任由工商部選擇專家派充

副主任由工商部就每一種商品同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工商部備

案

第八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因繪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細則另以工商部部令分別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七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葉德魁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開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附件二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愛爾蘭自治邦各
政府及印度政府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
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
放棄茲本公使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政府聲明在上述

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
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

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
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
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聰

藍普森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MILES W. LAMPSON.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ANNEX II

國

民 Sir,

政

府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assure Your Excellency, on behalf of His Majesty's Governments in Canada,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Irish Free State, and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that the rights of those governments to benefit by those provisions of existing treaties which limit in any way the right of China to settle her customs tariff or to impose tonnage dues at such rates as she may think fit are renounced by His Majesty as from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treaty.

特載 I have also the honour to assure Your Excellency that His Majesty similarly renounces His rights in respect of Newfoundland, Southern Rhodesia and all His non-self-governing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I shall be glad to receive the assuranc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f the parts of His Majesty's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or in any of the territories under their administration or in any territory under His Majesty's suzerainty or in any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which a mandate is exercised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or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Will be accorded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in China, so long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receive in such territory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第一九六號 I shall also be glad to receive the assuranc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exported to any of the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will receiv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as regards ex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or transit dues, levied before export, or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so long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such territory and exported to China receive in corresponding matters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exported t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small>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small>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small>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small>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small>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small>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價
半	一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一	每 號 四 元
	一	每 號 二 元
<small>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